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丛麟科技”）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0.618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9.7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985,615.6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6,889,567.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 号），验证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将扣除剩余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金额 131,650,780.2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58,334,835.39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301493357)。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2,408.82 万元，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721.43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87.3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4,280.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688.9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2,408.82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30,502.56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51,906.26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印花税	35.9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4.12
加：理财收益	2,040.4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4,280.6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280.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以下统称“开户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493357	募集资金专户	2,747,794.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1050172360000003978	募集资金专户	247,231,85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50174450009170728	募集资金专户	80,901,066.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066182013005866901	募集资金专户	300,193,719.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	1001248529300320895	募集资金专户	11,732,401.49
合 计	-	-	642,806,832.09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报告期内,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为 57,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将资金转回原募集资金账户,报告期内产生理财收益共 1,019.77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丛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丛麟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68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0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否	31,000.00	30,000.00	30,000.00	1.83	6,155.19	-23,844.81	20.52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否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87.35	18,960.39	-1,039.61	94.80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否	28,000.00	20,000.00	20,000.00	296.31	12,283.38	-7,716.62	61.42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否	54,000.00	29,000.00	29,000.00	101.90	320.90	-28,679.10	1.11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44,688.96	44,688.96	-	44,688.96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3,000.00	143,688.96	143,688.96	1,687.39	82,408.82	-61,280.14	57.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受项目环评审批进度影响，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较少，公司后续将稳步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当前市场环境及危废行业竞争的影响，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进一步提升项目技术适配性与产能利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3、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受当前危废行业竞争的影响，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低，公司后续将稳步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